

上市櫃股票代碼:2855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

目 錄

壹、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4
陸、 散 會	4
附錄	
一、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 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8
四、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八、 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三)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

四、開會程序

1、宣佈開會

2、主席致詞

3、報告事項

(1)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承認事項

(1)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2)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5、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6、臨時動議

7、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5~6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7頁)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分配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11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第五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計19,014,210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計19,014,210元，並依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之分配原則辦理。以上皆以現金方式分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5~6頁)及附錄三(第8~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33頁)。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計算，由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9,902 元，

調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利益 83,414,928 元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29,368,350 元；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特別盈餘公積(20%)後，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73,098,196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67,774,224 元，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第一點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34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體環境與經營方針】

111 年受俄烏戰爭、各國通膨升溫及鷹派的升息貨幣政策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股、債市首次出現雙殺格局，且外資賣超不斷，台股集中市場指數由年初盤中高點 18,619.61 點，指數一路向下震盪，年底以 14,137.69 點作收，全年下跌 4,081.15 點，跌幅約 22.40%。111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股債市場大幅波動環境中，妥善控管部位風險，在權衡風險與獲利下於各項業務中找尋機會，維持穩健獲利。

【實施概況暨實施成果】

經紀業務方面，台股集中市場指數 111 年度大幅下跌 4,081.15 點，市場日均量為 3,051.63 億，較 110 年 4,778.10 億量能減少約 36.13%，全年平均經紀市佔率為 2.8236%，市場排名第 11，未來將積極強化交易系統，朝多樣化金融商品整合，提供優質化服務、多元化商品，以提升通路價值及客戶滿意度，並持續加強社群媒體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維持公司穩定的獲利及提升市佔率；承銷業務於 111 年主協辦案件共計 48 件，承銷案件數於同業排名第 6，本公司秉持慎選承銷案件、產業及重視信用風險之原則，協助公司上市(櫃)及籌資，並著重承銷部位之風險控管，往後將持續以精實之團隊，爭取優質客戶，並透過創投平台，事前佈局，拓展業務商機；自營業務方面，受全球經濟衰退、升息貨幣政策、外資賣超等多重影響，大盤指數一路向下震盪交易難度增加，自營團隊順應大環境趨勢妥善管控部位，透過嚴選利基個股、價值投資、避險等策略，將整體操作風險維持於可控範圍內；金融商品業務方面，結合自營團隊優勢，設計推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更多元選擇。

【獲利能力分析暨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本公司持續推動轉型，積極拓展各項業務，在優質經營團隊帶領下，以穩健的操作經驗及嚴謹的風控機制，維持穩定之獲利，全年營收約 52.74 億，支出及費用 45.62 億，其他營業損益 2.01 億，稅後獲利 7.29 億，每股盈餘 0.50 元，ROA 比率為 1.02%、ROE 比率為 2.38%。112 年仍將秉持以往，隨時掌握公司整體營運業務發展方向與預算執行情形，持續以彈性且機動之控管，達成各項預算目標。

【未來營運方向】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雖可望呈現穩定，惟各國貨幣政策之緊縮力道、美中科技爭端，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均為全球景氣及貿易成長之重要變數。本公司將持續善用操作團隊之優勢，掌握市場契機，謹慎評估投資效益，落實風險控管，以追求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並積極運用金融科技朝數位化發展，以客為尊，提供投資人穩定、

安全、靈活且多樣化之交易環境平台，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於維穩中求勝，創造公司價值及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董事長 林寬成



經理人 蔡森部



會計主管 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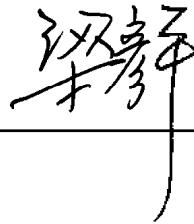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羅蕉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61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1,179,907 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之相關參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42.49%之股權，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帳列金額超過所占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份額之差額主係商譽。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748,080仟元。減損評估係以被投資公司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被投資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覆核過去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能力；
2. 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羅蕉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94,573	6	\$ 5,757,012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395,868	26	33,582,989	2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97,782	3	410,205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	-	27,401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六(五)	10,533,221	11	18,344,751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94,136	-	29,93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2,399	-	24,933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094,908	4	1,581,993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20,783,255	22	21,335,532	18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159,577	1	401,01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377,630	4	1,437,295	1
114110 應收票據		763	-	819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10,140,951	11	16,727,693	1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七)	1,195	-	1,147	-
114150 預付款項		38,289	-	25,01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60,108	-	33,289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1,97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1,950,961	2	8,962,046	8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5,395,659	90	108,685,040	9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283	-	76,724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79,907	1	1,137,756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3,512,098	4	3,123,984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2,609,642	3	2,447,128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四)	165,557	-	204,621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六)	266,302	-	268,402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七)	246,506	-	195,46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七)	106,146	-	160,58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	1,309,762	2	1,388,189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5,203	10	9,002,859	8
906001 資產總計		\$ 94,890,862	100	\$ 117,687,899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九)	\$ 275,000	-	\$ 590,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二十)	5,827,431	6	8,648,558	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9,157,320	10	8,172,602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二)	6,965,424	7	9,643,040	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809,356	2	1,202,58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809,962	2	1,559,162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06,591	2	1,969,207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六(六)	20,763,586	22	21,328,174	18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65,926	-	97,996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10,852,394	12	18,338,212	16
214150 預收款項		2,276	-	4,037	-
214160 代收款項		744,720	1	5,742,100	5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1,582,207	2	2,627,923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784,086	3	4,983,139	4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117	-	647,642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72,740	-	70,74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3,213	-	83,84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64,963,349	69	85,708,967	7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418	-	14,07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061	-	125,84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七)	11,618	-	3,098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	7,928	-	69,285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025	-	212,302	-
906003 負債總計		65,084,374	69	85,921,269	73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八)	14,558,313	15	14,558,313	13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八)	91,261	-	91,2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八) (二十九)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7,849	4	3,487,748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989	10	8,314,199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16,933	1	3,922,562	3
305000 其他權益		1,283,747	1	1,309,501	1
300000 總計		29,719,092	31	31,683,584	27
306000 非控制權益		87,396	-	83,046	-
906004 權益總計		29,806,488	31	31,766,630	27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90,862	100	\$ 117,687,8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三十)	\$ 3,278,162	52	\$ 5,027,229	4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一)	86,465	1	104,035	1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38,150	1	32,127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二)	(3,228,826)	(51)	8,731,043	75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88,720	1	85,749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三)	943,535	15	1,198,206	10
421300 股利收入		1,278,136	20	457,445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四)	(940,274)	(15)	(831,627)	(7)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482,271	8	(181,893)	(1)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六(三十六)	1,381,017	22	(313,159)	(3)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利益(損 失)		546,571	9	76,579	1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 費收入		11,799	-	17,312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 失)	六(三十七)	1,473,984	24	(2,896,956)	(2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八)	158,289	3	(640,393)	(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九)	22,291	-	10,97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四十)	651,046	10	744,946	6
收益合計		6,271,336	100	11,621,619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四十一)	(550,760)	(9)	(755,578)	(7)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9,634)	-	(6,86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二)	(183,332)	(3)	(101,287)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08,088)	(2)	(86,289)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4,658)	(2)	(140,732)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	-	(3,06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三)	(2,516,485)	(40)	(4,002,344)	(3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276,298)	(4)	(227,553)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五)	(1,784,465)	(29)	(2,030,357)	(17)
支出及費用合計		(5,573,722)	(89)	(7,354,065)	(63)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利益		\$ 697,614	11	\$ 4,267,554	37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97,702)	(1)	78,359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六)	373,789	6	323,522	3
902001 稅前淨利		973,701	16	4,669,435	40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四十七)	(237,456)	(4)	(658,062)	(5)
902005 本期淨利		\$ 736,245	12	\$ 4,011,373	3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649	1	(\$ 125,747)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68,904)	(1)	486,836	4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1,945	-	29,118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七)	(20,530)	-	25,1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19	3	(34,891)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26,051)	(2)	-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7,928	1	\$ 380,465	3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173	13	\$ 4,391,838	38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729,368	12	\$ 4,007,435	35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6,877	-	\$ 3,9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787,029	13	\$ 4,376,026	38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7,144	-	\$ 15,812	-
每股盈餘 六(四十八)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2.75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證券
 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其 他 之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折算
 之兌換差額
 及未實現
 外幣兌換差額

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期初	\$ 13,998,378	\$ 91,261	\$ 3,111,013	\$ 7,609,316	\$ 3,271,859	(\$ 20,918)	\$ 865,496	\$ 29,427,315	\$ 72,167	\$ 29,429,482
110年度淨利	-	-	-	-	4,007,435	-	-	4,007,435	3,938	4,011,37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422)	(34,891)	509,904	368,591	11,874	386,46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013	(34,891)	509,904	4,376,026	15,812	4,391,838
100年度盈餘溢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6,735	-	(376,73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3,883	(713,88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9,757)	-	-	(2,099,757)	-	(2,099,757)
股東股票股利	559,035	-	-	-	(559,035)	-	-	-	-	-
存續轉帳盈餘	-	-	-	-	-	-	-	-	(4,933)	(4,933)
110年12月31日期初	\$ 14,558,313	\$ 91,261	\$ 3,487,748	\$ 8,314,199	\$ 3,922,562	(\$ 65,809)	\$ 1,375,310	\$ 31,663,584	\$ 83,046	\$ 31,766,63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期初	\$ 14,558,313	\$ 91,261	\$ 3,487,748	\$ 8,314,199	\$ 3,922,562	(\$ 65,809)	\$ 1,375,310	\$ 31,663,584	\$ 83,046	\$ 31,766,630
111年度淨利	-	-	-	-	729,368	-	-	729,368	6,877	736,24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415	168,819	(194,573)	57,661	267	57,928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783	168,819	(194,573)	787,029	7,144	794,173
110年度盈餘溢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90,101	-	(590,1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76,790	(776,79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51,521)	-	-	(2,751,521)	-	(2,751,521)
存續轉帳盈餘	-	-	-	-	-	-	-	-	(2,794)	(2,794)
111年12月31日期初	\$ 14,558,313	\$ 91,261	\$ 3,877,849	\$ 9,090,989	\$ 816,933	\$ 102,010	\$ 1,180,737	\$ 29,719,092	\$ 87,296	\$ 29,806,488



會計主管：安芝立



經理人：蔡森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各附註。



董事長：林寬庭

統一綜合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3,701	\$ 4,669,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三十四)	940,274	831,627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六)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九)	(1,381,017)	313,159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20,944)	(7,664)
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218,824	189,361
財務成本	六(四十二)	57,474	38,19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三)(四十六)	183,332	101,287
股利收入		(1,173,506)	(1,309,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1,307,234)	(487,0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三)	97,702	78,359
租賃修改淨(利益)損失		4	3
營業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六(四十六)	(98)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51	24,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1,928	7,161,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9,620)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7,401	(27,401)
應收證券融資金		7,830,648	(6,085,072)
轉融通保證金		(64,206)	21,60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7,466)	17,95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512,915)	(293,866)
客戶保證金專戶		552,277	(229,362)
債券擔保價款		(758,558)	(160,223)
債券保證金—存出		(1,940,335)	(430,205)
應收票據		56	(82)
應收帳款		6,619,848	2,159,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	(272)
預付款項		(13,277)	(712)
其他應收款		(2,273)	(8,801)
其他流動資產		7,011,085	(5,61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5,735	5,235,0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77,616)	(9,453,125)
融券保證金		606,769	(178,88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50,800	(250,793)
債券保證金—存入		(162,616)	1,065,35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64,588)	241,04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67,930	69,891
應付帳款		(7,548,751)	(778,723)
預收款項		(1,761)	(1,105)
代收款項		(4,997,380)	4,641,035
其他應付款		(1,048,366)	511,27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199,053)	(1,025,171)
其他流動負債		(635)	618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461,320	\$ 867,113
收取之利息		1,167,360	1,219,615
收取之股利		1,501,361	585,425
支付之所得稅		(679,619)	(382,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0,422</u>	<u>2,289,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6,781)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106,194)	(52,4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七)	(51,645)	(46,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822	(88,65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1,230)	(139,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3,028)</u>	<u>(326,9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5,000)	(356,27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820,000)	1,3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	(1,982)
租賃本金償還		(93,056)	(93,325)
支付之利息		(166,292)	(108,079)
發放現金股利		(2,751,521)	(2,099,7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94)	(4,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8,991)</u>	<u>(1,314,35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158	(15,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561	632,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7,012	5,12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4,573</u>	<u>\$ 5,757,0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294,855 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之相關參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46%之股權，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帳列金額超過所占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份額之差額主係商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747,473 仟元。減損評估係以被投資公司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被投資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覆核過去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能力；
2. 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羅蕉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2,794	4	\$ 3,082,958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015,200	33	33,286,663	3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97,782	3	410,205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	-	27,401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六(五)	10,533,221	14	18,344,751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94,136	-	29,93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2,399	-	24,933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094,908	6	1,581,993	2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159,577	2	401,019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377,630	5	1,437,295	2
114110 應收票據		763	-	47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	10,129,755	14	16,549,427	17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六)	4,717	-	4,792	-
114150 預付款項		33,654	-	21,05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6,656	-	5,70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870,428	2	7,992,320	8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61,093,620	83	83,200,925	87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6,383	-	62,774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4,855	1	258,62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8,085,345	11	7,518,999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413,110	3	2,271,270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155,095	-	191,960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五)	266,302	-	268,402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187,393	-	145,69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六)	103,665	-	155,56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1,071,888	2	1,117,438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44,036	17	11,990,727	13
906001 資產總計		\$ 73,737,656	100	\$ 95,191,652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275,000 -	\$ 590,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九)	5,827,431 8	8,648,558 9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9,156,084 12	8,171,735 9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一)	6,965,424 10	9,643,040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809,356 3	1,202,587 1
214050 應付融券總保借款		1,809,962 3	1,559,162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06,591 2	1,969,207 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69,029 -	97,996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0,730,645 15	17,421,499 18
214150 預收款項		29 -	481 -
214160 代收款項		743,518 1	5,739,850 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	1,443,038 2	2,499,848 3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784,086 4	4,983,139 5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六)	128,431 -	628,676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65,653 -	62,87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72,006 -	73,09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3,886,283 60	63,291,750 6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418 -	14,07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231 -	120,48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六)	11,317 -	-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23,315 -	81,75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281 -	216,318 -
906003 負債總計		44,018,564 60	63,508,068 67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14,558,313 20	14,558,313 15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91,261 -	91,2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二十八)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7,849 5	3,487,748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989 12	8,314,199 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16,933 1	3,922,562 4
305000 其他權益		1,283,747 2	1,309,501 1
906004 權益總計		29,719,092 40	31,683,584 3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737,656 100	\$ 95,191,6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九)	\$ 2,382,066	45	\$ 4,153,616	3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	86,465	2	104,035	1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38,150	1	32,127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一)	(3,250,617)	(62)	8,738,972	8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88,788	2	85,817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940,469	18	1,159,210	11
421300 股利收入		1,274,795	24	451,249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三)	(916,440)	(17)	(862,680)	(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損失)	六(三十四)	482,271	9	(181,893)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六(三十五)	1,381,017	26	(313,159)	(3)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利益(損 失)		546,571	10	76,579	1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 費收入		11,799	-	17,312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 失)	六(三十六)	1,473,984	28	(2,896,956)	(2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43,532	1	42,884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七)	123,408	2	(655,306)	(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八)	21,973	1	11,15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九)	545,860	10	615,039	6
收益合計		<u>5,274,091</u>	<u>100</u>	<u>10,578,004</u>	<u>100</u>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四十)	(364,342)	(7)	(560,293)	(5)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9,634)	-	(6,86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一)	(163,518)	(3)	(88,091)	(1)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84)	-	(30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420)	(1)	(14,08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	-	(3,04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二)	(2,141,940)	(41)	(3,615,086)	(3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224,108)	(4)	(175,565)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四)	(1,636,888)	(31)	(1,851,991)	(18)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561,936)</u>	<u>(87)</u>	<u>(6,315,329)</u>	<u>(60)</u>
營業利益		712,155	13	4,262,675	40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32,394	1	213,779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五)	<u>168,133</u>	<u>3</u>	<u>156,325</u>	<u>2</u>
902001 稅前淨利		912,682	17	4,632,779	44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四十六)	(183,314)	(3)	(625,344)	(6)
902005 本期淨利		<u>\$ 729,368</u>	<u>14</u>	<u>\$ 4,007,435</u>	<u>38</u>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796	2	(\$ 127,326)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74,826)	(2)	128,987	1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9,882	-	376,356	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9,959)	-	25,4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8,819	3	(34,891)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26,051)	(2)	-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7,661	1	\$ 368,591	3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7,029	15	\$ 4,376,026	41
每股盈餘					
六(四十七)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2.75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2.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3,998,378	\$ 91,261	\$ 3,111,013	\$ 7,600,316	\$ 3,771,859	\$ 30,918	\$ 865,406	\$29,407,315							
110年度淨利	-	-	-	-	4,007,435	-	-	4,007,43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422)	(34,891)	509,904	368,59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013	(34,891)	509,904	4,376,026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6,735	-	(376,73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3,883	(713,88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9,757)	-	-	(2,099,757)							
股東股票股利	559,935	-	-	-	(559,935)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558,313	\$ 91,261	\$ 3,487,748	\$ 8,314,199	\$ 3,922,562	\$ 65,809	\$ 1,375,310	\$31,683,58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4,558,313	\$ 91,261	\$ 3,487,748	\$ 8,314,199	\$ 3,922,562	\$ 65,809	\$ 1,375,310	\$31,683,584							
111年度淨利	-	-	-	-	729,368	-	-	729,36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415	168,819	(194,573)	57,66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783	168,819	(194,573)	787,029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101	-	(390,10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76,790	(776,79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51,521)	-	-	(2,751,5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558,313	\$ 91,261	\$ 3,877,849	\$ 9,090,989	\$ 816,933	\$ 103,010	\$ 1,180,737	\$29,719,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2,682	\$ 4,632,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三十三)	916,440	862,68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1,381,017)	313,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八)	(20,627)	(7,846)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179,026	150,889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45,082	24,676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一)	163,518	88,09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二) (四十五)	(976,711)	(1,169,070)
股利收入		(1,283,723)	(462,6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六(十一)	(32,394)	(213,779)
租賃修改淨(利益)損失		(98)	(7)
營業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 失	六(四十五)	(1,575)	4,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3,180	6,67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59,620)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7,401	(27,401)
應收證券融貸款		7,830,648	(6,085,072)
轉融通保證金		(64,206)	21,60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7,466)	17,95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512,915)	(293,866)
借券擔保借款		(758,558)	(160,223)
借券保證金—存出		(1,940,335)	(430,205)
應收票據		(293)	267
應收帳款		6,452,778	1,120,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	(379)
預付款項		(12,595)	596
其他應收款		(2,352)	3,739
其他流動資產		6,121,892	(5,835,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5,366	5,236,4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77,616)	(9,453,125)
融券保證金		606,769	(178,883)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50,800	(250,793)
借券保證金—存入		(162,616)	1,065,35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71,033	69,891
應付帳款		(6,753,787)	(555,071)
預收款項		(452)	149
代收款項		(4,996,332)	4,641,176
其他應付款		(1,058,011)	524,31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199,053)	(1,025,171)
其他流動負債		(1,088)	(3,38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5,253,250	(\$ 695,022)
收取之利息	986,104	1,079,490
收取之股利	1,581,926	713,513
支付之所得稅	(640,299)	(354,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0,981</u>	<u>743,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6,781)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92,318)	(46,7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六) (41,626)	(41,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734	(84,73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9,610)	(123,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4,601)</u>	<u>(296,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5,000)	11,02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820,000)	1,3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	(969)
租賃本金償還	(67,984)	(67,865)
支付之利息	(147,935)	(94,8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2,751,521)	(2,099,7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02,544)</u>	<u>(902,4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00)	31,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836	(424,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2,958</u>	<u>3,507,1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2,794</u>	<u>\$ 3,082,95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部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149,902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註 2)	83,414,928
加：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729,368,350
小計	<u>816,933,180</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	(81,278,3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162,556,656)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u>573,098,196</u>
分配項目	
一現金股利每股 0.39 元	<u>567,774,22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323,972</u></u>

註 1：111 年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案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註 2：111 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置於其他綜合損益)83,414,928 元調加於保留盈餘。

註 3：依公司法第 237 條、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及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一規定，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 4：依證券商管理規則 14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一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註 5：本公司係優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配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註 6：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55,831,343 (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u>十二名</u>，其中獨立董事<u>四名</u>、非獨立董事<u>八</u>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九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十五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第一點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3條。</p>
<p>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u>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之第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一.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二. 增訂第十三條之施行日期，適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召開股東常會之改選案。</p>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1.6.23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以活潑證券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
四、H105011 信託業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兼營信託業務
十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十三、經營經中央銀行許可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子公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為拓展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時，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分別印製或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載於股東名簿，但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

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其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視訊輔助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位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內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九名，其中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十五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成員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三~五名，並得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依同一方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得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書之造具。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提出盈餘分配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聘免。
-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八、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三條之董事酬勞分配。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年度資金運用之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23日修訂版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19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20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21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23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4,939,952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42,253,212	2.902
董事	健勤投資(股)公司	17,947,517	1.233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10,819,675	0.743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3,162,425	0.904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7,405,749	0.509
董事	華陽企業(股)公司	10,400,000	0.714
董事	杜柏蒼	4,444,693	0.305
董事	李宗勳	870,387	0.060
董事	莊景堯	3,182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0	0
獨立董事	宋雲峯	0	0
獨立董事	洪源全	0	0
獨立董事	梁彥平	0	0
合計		107,306,840	7.37



pscnet



統一綜合證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105東興路8號1樓
1F, No. 8, Dongxing Rd., Taipei City 105 Taiwan,
TEL: (02) 2747-8266
<https://www.pscnet.com.tw>